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04 号），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75,376.8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93,325.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5,700,559.65 元，2017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7,682,610.86 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6 元（含税），共计 50,032,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8,000,000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期望。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情况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同时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